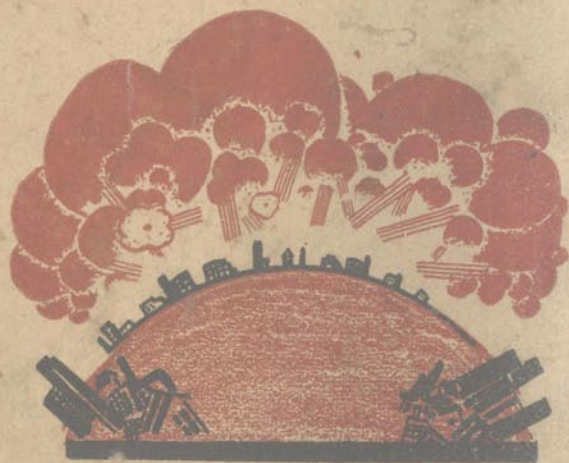


民族革命

命與農民運動

民族革命社編



生活書店出版

動運民農與命革族民

版出社命革族民

1938

民族革命與農民運動

實價國幣壹角八分

編者 兼發行者
代售處

民族革命社

讀書生活出版社

漢口交通路三一號

廣州教育路銘賢坊三號

重慶武庫街一〇〇號

成都祠堂街三三號

昆明華南山南路九〇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九三八年十月 初版

前 言

在抗日戰爭與民族革命的過程中，如果是忽視了農民問題，不開展農民運動，那就一定不會取得最後勝利與成功，這是大家所知道的。

事實很清楚：日寇以好幾萬兵力，不但佔領不了山西，反而四方八面受到襲擊，達到顧此失彼的窘境，不是因為有大大小小的民衆武裝隊伍活動於各個村莊各個山頭的緣故麼？而這些民衆武裝隊伍的成分，則十分之八九不又是過去操着鋤頭鐮刀在田地裡耕作的農民麼？

我們這裡收集的，就是山西的救亡團體及山西當局對於農民問題的主張，和進行農民運動的一些辦法，從這有限的材料中，當然不足以概括山西農民運動的各方面，但一個總的方向和途徑總還是可以看出來的。

此外很可遺憾的是，抗戰開始差不多已快有一年之久，但直到今天爲止，真正能夠具

體有效的開展這個運動的地方的確還少有山西方面在這個工作中有他的成績有他的經驗教訓，我們希望全國各地做救亡工作的同志參攷學取這些經驗，我們更希望各省的當局注意這個問題，使農民運動在全國範圍內蓬勃起來，把這個偉大無比的力量發揮到抗日戰場上去。

這就是我們刊行這個小冊子的本意。

四月廿三日

目次

前 言

- 一 民族革命問題與農民問題……………一
- 二 抗日戰爭與農民運動……………五
- 三 農民工作提綱……………一六
- 四 切實發展農民運動之路……………二三
- 五 向全國總農救走去……………二八
- 六 關於組織並加強農民救國會……………三三
- 七 縣農民救國會組織章程……………三七
- 八 組織農民救國會之途徑……………四〇
- 九 怎樣組織農民救國會……………四四
- 十 汾城農救會代表大會後幾種不良傾向……………四八

十一	沁縣農救會成立大會記	五三
十二	趙城縣農救會代表大會決議案	五九
十三	擴大春耕運動	六三
十四	春耕運動及協助辦法	六七

民族革命問題與農民問題

民族革命的主要內容，就是農民解放問題，抗日戰爭是一件天大的事情，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不來參加是不會成功的，尤其是華北的抗戰，主要的大城市工業區，已完全被敵人佔領，我們今天要想進行持久的抗戰，不能把所有鄉村中的農民動員起來，那一切持久抗戰的說教，都會變成空談。

站在革命的立場上看來，農民是革命戰爭的無盡藏の後備軍，一個世界有名的革命家說過這樣的話：「農民是一個中間的階層，革命的階級必須要爭取他，使他作為自己的後備軍，革命才能得到勝利，假定革命的階級不能把農民爭取過來，而帝國主義就會爭取過去，作為他自己的後備軍，他就會延長他的統治；爭取農民這一個階層，是一個決定的問題。」（大意如此）在今天抗日戰爭中，爭取農民同樣是一個決定的問題，我們不能把農民爭取過來，作為我們戰爭的後備軍，民族革命戰爭必然要歸於失敗，我們明瞭這一點敵

人也明瞭這一點，所以敵人除開瘋狂的進攻以外，還要進行一種欺騙麻醉的說教，這就是說，敵人要把中國的農民爭取作爲日本帝國主義進攻中國的後備軍。這是誰勝誰負的決定關鍵，我們要想在民族革命戰爭中以戰勝者的資格走出來，不能把農民這一個龐大的階層爭取過來，是永遠也不會成功的！

有些人——破壞統一戰綫的漢奸們，他們自命爲是「工人階級的先鋒」，「國際主義者」，認爲農民是有產階級而不要他，反對聯合各階層民衆抗日的統一戰綫，這種口頭上的「左傾」份子，實際上是將農民奉送給日本帝國主義者，不折不扣的漢奸路綫！

農民在抗日戰爭中是一個決定的階層，在過去我們也已經注意到了，類如我們爲了動員農民參加抗戰，曾頒佈了優待抗戰軍人家屬辦法（這辦法主要是對農民而發）曾開放了民衆運動，規定了組織農民會，自衛隊的辦法，曾頒佈了減租減息澈底改善人民生活的法令，並且正在規定澈底改革政治機構，使全部農民參加政權，建立真正的鄉村抗日政權，以對抗並消滅可能出現的漢奸政權。（如維持會等）可是要把這些對農民的實施辦法與抗戰中農民問題的重要性對比起來，還是十二萬分的不够。現在爲了戰爭的勝利，

對農民問題的更進一步的解決，是異常必要的。

對農民問題要有一個好的處理，而且必須要有一個好的處理，我以為我們首先應該確立一個原則，爭取農民是抗日戰爭勝利的先決條件，每一個爲了戰爭勝利而鬥爭的人們，都應該遵循着這一正確的路綫前進！具體的辦法應該是：

- 一 必須在每縣每村成立起農民會，僱農工會，這是作爲政權的羣衆基礎。
 - 二 要組織農民自衛隊，這是屬於固定性質而不必離開生產的。
 - 三 要廣泛的組織地方性的人民武裝自衛隊，四處活動的游擊隊，這是脫離生產的。
 - 四 組織農民的各種團體，如救國會，抗戰軍人家屬救國聯合會，婦女會，兒童團……等要作到一切的人都是有組織的人。
 - 五 要組織鋤奸團，巡查團等，担任鋤奸偵探保衛等工作。
- 關於改善農民生活的應規定：
- 一 澈底執行合理的負擔，把一切攤派加在地主富人身上。
 - 二 沒收漢奸財產及土地，分配給抗戰軍人家屬及貧困的農民。

三 逃亡的地主富人的土地，無租的分配給農民耕種。其逃亡至敵人後方者，大地主的土地，則應沒收，分配給貧困農民。

四 地方公有土地，如廟地、公社地等，分配給農民耕種。

五 保障農民佃耕土地之永佃權。

六 嚴懲壞官、壞紳、壞人，禁止重利盤剝。

七 興辦水利，創辦合作社；幫助貧困農民以耕牛、農具及種籽等。

八 普遍減租減息。

關於政權方面的應規定：

一 鄉村政權，由農民直接選舉。

二 農民對縣長有彈劾之權。

農民問題應該成爲在實際工作中經常研討的一個問題，全體同志對這一問題的關切注意，應提到最高限度。

（原載「戰旗」第六號）

廿六年十二月五日

抗日戰爭與農民運動

中國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國家，農民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所以動員民衆的工作具體的說起來主要的就是動員農民的工作，沒有千千萬萬的農民參加抗戰幫助抗戰，就不能有抗戰的勝利。

一 農民生活狀況

我們要動員農民，首先就必須明瞭農民的生活狀況，針對着農民生活的痛苦，給予相當的改善，不然，廣大的農民過着飢寒交迫的奴隸牛馬生活，而單純用政治上的動員，那是很難以收效的！

第一就土地的分配關係來說，據最近各種統計材料的估計，中國有已耕地十四萬萬畝，分配的情形如下：

階 層	戶 數	佔總戶數百分比	佔地畝數	
			佔總畝數	佔總畝數百分比
地 主	2.4	4	1,00	50
富 農	3.6	6	250	18
中 農	12.0	20	210	15
貧 農	43.0	70	238	17
合 計	60.0	100	1,400	100

就根據上舉這個數目字已經可以看出，二百四十萬戶地主佔有一半以上的土地，如果把富農一項也包括在內（事實上這裡面包含有許多中小地主），那麼四百萬戶的地主富農，佔有百分之六十八的土地，而五千五百萬戶的中農貧農只有百分之卅二的土地，如果每戶平均以六口人計算，那就是說三千萬地主富農及其家屬佔有九萬萬五千萬畝的土地，而三萬萬的農民，只有四萬萬五千萬畝的土地，也就是地主富農平均每戶有一百八十畝以上的土地，貧困的農民平均每人只有一畝半地而已！

這種土地集中的極端化，土地分配的不均，就是中國農村破產的主要原因。其次，土地的所有雖然如此集中，但土地的使用却是極端分割的，這正是中國經濟封建性的具體反映，也正是在這種基礎上更加重了地主對佃戶的封建剝削。一般的地主集中大批的土地，却並不集中的經營，而是零碎的分租給農民，從農民身上剝削50—70%的地租，同時農民必須的生產手段如資本，牲畜，農具，種籽，都是缺如的，這些東西又都操在地主富農及商人高利貸者的手裡，農民須得付高額的租金才能使用，當收穫以後出糶糧食時，又由於地主富農，商人操縱市價，再受一層剝削，結果農民辛苦終年，而不得一飽！

再其次，徭役田賦及一切苛捐雜稅的增加，又直接的加在農民身上，試問破了產的農民，如何再經得起這些繁重的負擔呢？

最後，中國農村的這種生產關係，不僅是阻礙農業生產力的自由發展，而且必然的要走到毀滅農業生產力，這一毀滅的過程，表現在連年的災荒，生產的衰落，荒地的增加，農民的遷徙流落，地價的低降，農產品價格的跌落，農村商業衰頹，農民副業的破產，農業人口死亡率的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到二十六）這就是中國農村一副悲慘的圖畫。

估中國人口絕大多數的農民，就是這樣在飢餓死亡線上掙扎着，他們正在救死之暇，我們如何才能使他們積極起來救國呢？

二 農村必須實行合理改革

一方面是急於需要農民羣衆之普遍的動員，另一方面農民因生活的鎖鍊被迫而處於愚昧無知的奴隸狀態，不能廣泛迅速的響應動員的號召，不打破這種障礙和困難，農民的動員工作總是長期停滯的！

因此，在今天每一個忠心救國的中國人都不能閉着眼睛不看這些事實，都不能不對農村經濟的現狀提出一個具體的有效的改革方案來，尤其是每一個抗敵救亡統一陣綫的擁護者，他們是要團結全民族到抗戰救亡的旗幟下來，他們就更不能不對農村狀況提出一個正確合理的改革方案，真正有利於全民團結的改革方案，因為不如此，農民就不能動員起來，全民族團結的口號，就是空談。

因此，我們主張在民族革命戰爭中必須將農村問題求得合理的解決，實行合理的改

革這一改革應根據下面兩個基本原則

第一、要削弱清除農業生產力發展的桎梏，因為只有這樣才能保障在抗日戰爭中食糧與原料的供給。

第二、要提高發揮農民的積極性，擴大加強農民的組織力量，只有這樣在經濟上才能增加生產力發展農村經濟，在政治上才能加強其抗日的意識，才能保障抗日軍隊之不斷的擴大與補充。

因此，我們認為改革農村的具體方案應當是：

一 沒收漢奸賣國賊之土地，分給無地或地少之農民。

二 廢除苛捐雜稅，實行合理負擔，以統一的農業累進稅，代替按畝按戶攤款之不理的辦法。

三 實行減息，禁止高利貸，利息不得超過一分，並由國家設法籌款，以低利貸與農民，以免放高利貸者故意不借而提高利息。

四 實行減租，除普遍減租五分之一外，應更進一步切實執行，中央政府規定的最高

租額，不得超過收穫量的 37.5%，而且要保障農民的永佃權，以免地主藉故收回自耕或轉租。

五 國家應出資統籌辦理救災治水，以免農業收穫量受災荒的打擊，而使戰爭的食糧給養與原料的供給發生困難。

六 幫助農民發展各種合作社，（生產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整理和改造現有的合作社，由農民直接管理，以免地主豪紳，及放高利貸者所把持，而從中取利。

七 保障農民有組織農會之自由，並以農會為骨幹，擴大村民大會的權限，村長由村民大會直接選舉，村政由村民大會監督。

八 制裁壞官壞紳壞人的口號必須切實認真的執行。

九 認真辦理各村的義務小學，實行普及教育。

十 以農會為骨幹組織各村的自衛隊，給以訓練和武裝，逐漸的從志願兵役制，過渡到義務兵役制，以便抗日軍隊在戰爭過程中，有不斷的擴大與補充。

祇有澈底實行這一改革方案廣大的農民才能像潮水一般的湧進抗日過程中來也。有如此，才能真正迅速的實現全國人民的大團結，才能大大的增加我們的抗戰的力量，最後戰勝日本帝國主義。

三 怎樣做農民工作

我們雖然提出了這個改革農村的具體方案，但絕不是說，祇等着這一方案頒佈實行，相反的，我們必須認清這一方案的能否實現，完全依賴于農民覺悟的程度與組織的力量。我們認為應該立即實行這一方案，祇要是一個不願當亡國奴的中國人就一定會贊成這一個方案，並且推動其實施，尤其是廣大的農民群眾，更應極力爭取這一方案的澈底實行，即使這一方案明令公佈以後，也祇有依賴農民自己的力量才不會在實行的過程中打了折扣，所以廣泛的大規模的開展農民工作，是目前工作的中心一環。

在開展農民工作中，首先我們必須把握住統一戰線的基本路線，要在民族利益高于一切的口號下，使鄉村中的地主富農，深深認識到爲了挽救危亡，爲了不當亡國奴，爲了抗

戰的勝利，改善農民生活是十分必要的，把已失地區中特別是東北亡了以後，當地的地主富農所處的環境，告訴了他們，使他們爲這些事實的教訓所說服而自願的給農民以最低限度的生活上的改善，同時也要說服農民，讓他們加緊生產，爲提高農產收穫量而鬥爭。其次，立即切實實行合理負擔，減租減息，在農民業已獲得這些實際改善的基礎上，動員農民，加緊組織農會，農民救國會等，以保障這些改善實行到底，並爭取上述方案的全部實現。

在這裡我要附帶的談到一個問題，就是有人在實行合理負擔時，仍然用按地畝攤款的辦法，雖然他們把三四十畝地以下的人除外了，但是這種按地畝攤款的方法是絕對不會合理的，因爲：

第一、地有肥瘦，同樣畝數的土地未必有同樣的收穫。

第二、人口與佔地畝數的比例，是極不一致的，有同樣畝數的人家由於人口多寡的懸殊太甚，貧富的程度就會有不少的差別。

第三、佔地畝數與其他的財產，便沒有比例可言，實行按地畝攤款的辦法，就是使商業

資本高利貸資本免除了負擔

第四、按地畝攤款的辦法，結果把按照累進征收合理的作用取消了。因為他們每畝按六分計算，地越多越佔便宜，越有錢的人負擔越相對的輕。這樣一來，合理負擔反成爲最不合理的負擔了。這一問題在實行合理負擔時，應特別注意，雖然這種按地畝攤款的辦法，是最簡便的，是比較容易爲人接受的，越有錢的人越高興這樣，但是不要忘記我們是在實行合理負擔啊。

第五、根據多數人的報告，依賴羣衆的力量，剷除壞官壞紳壞人，並沒收其財產二分之一，把其中一部份分給受他危害的及一般的貧農民，並設法給農民以永久的保障，不准被制裁者找機會報復，這是當農民情緒還不十分高漲時，還不要大膽起來制裁壞官壞紳壞人時，所必要的步驟。

第六、加緊組織訓練各地自衛隊，提高自衛隊隊員的救亡情緒與犧牲精神，克服他們的鄉土觀念，以許多活生生的事實告訴他們，只有積極抵抗敵人，才能保護得住自己的家鄉，不然被日本佔領以後，還是不得不被迫而拋棄妻子家園的。此外，再配合着抗戰軍人家

屬優待條例之澈底的擴大的執行，從這些工作之中來整個的轉變自衛隊或游擊隊，用這種有組織的整批的發展游擊隊的方式代替手工業的個別的發展的方式，當然這不是說我們就不實行個別的號召游擊隊了。

第七、現在已經到了冬天，農民較閑的時候了，我們要抓住這一時機，廣泛的設立農民夜校，補習班，識字班，以提高農民的文化的政治的水準，祇要動員起各個鄉村中的小學教員來，借用學校的課堂，這一工作是可以順利進行的。

第八、經常的舉行夜會，游藝會，號召農民參加，這是在農民工作中最有效的宣傳方式，因為農民大半都是不識字的，甚至由于愚昧無知，對一種政治宣傳的演講是難以聽懂的。最後，我們要滿意的順利的進行這些工作，必須在群眾中抓到幹部，鄉村中的小學教員，犧盟會員及一切積極抗日的先進青年農民，從太原及其他地方逃回家來的學生，都是當地群眾中最好的幹部，我們只有找着了這些幹部，推動他們，由他們的幫助與廣大的農民羣衆聯繫起來，才能迅速有效把農民運動廣泛的開展起來，才能使抗日戰爭獲得一支龐大的生力軍，才能戰勝萬惡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也才能獲得中華民族之最後澈

底的解放

原載『戰旗』第六號

廿六年十二月五日

農民工作提綱

——犧牲救國同盟會常委會決議案——

一 民族革命與農民

(1) 農·民·問·題·是·民·族·革·命·的·主·要·內·容，因為中國是一個半殖民地的國家，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口是農民，爭取民族的解放，也就是爭取這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民衆在政治上的主權，及在經濟上的生存；因而，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不能全體動員起來參加抗戰，民族革命戰爭便不會保障其最後勝利。

(2) 農·民·是·民·族·革·命·戰·爭·的·無·盡·藏·的·後·備·軍，我們如果不能夠爭取過來，便會被敵人爭取過去，做爲他自己的後備軍，以延長並鞏固他的統制。這是誰勝誰負的決定關鍵，是保障民族革命成功的一個決定問題。

3

命戰爭是一個持久的殘酷的戰爭，這不祇要不斷的動員大批的新戰士

到前線去，而且要動員一切必要的後方工作，動員更多的財力物力來支持這一持久的抗戰。而所有這些人力及財力的動員主要的部份，是要從農民來支付的。

二 農民工作的任務

(4) 在今天一般的講，農民羣衆仍舊在土豪劣紳壓迫之下，這一壓迫如果不能相當的克服下去，農民是不會動員起來的。因此打倒壞官壞紳壞人，在政治上求得農民的解放，才能在政治上動員農民參加抗戰。

(5) 由於抗戰的深入及擴大，使歷年來破產的農村經濟，增加了更多的困難，製造品的物價騰貴，食糧及土產的出口停頓，富有者將貨幣做儲藏手段，使貨幣流通停滯，農村資本缺乏，大多數農民是在飢餓的生活中掙扎，無法進行再生產，這一切造成了動員農民參加抗戰的主要困難之一。因而，必須堅決的執行合理負擔，優待抗戰軍人家屬辦法及廢除稅捐等各種政府法令，逐漸減租減息，改善人民生活，施行抗戰的農業建設，協助農民生產，並適當的解決土地問題，來動員廣大的農民參加抗戰。

(6) 歷來的政治，農民是不允許過問，不能夠參加的，所以一切政治上的問題，農民都沒有機會表現他們的主張，以自覺的自動的精神，參加政治上的活動；因而必須根據縣村總動員實施委員會組織辦法，選舉出真正的人民代表來參加動員工作，以自由的地位參加政治活動。

(7) 大多數農民還沒有抗戰的覺悟，時刻會被敵人的欺騙所麻醉，時刻會被漢奸性質的秘密會社所誘惑，尤其是缺乏廣泛的組織，不能在抗戰當中以積極的姿態表現他們的能力和英勇，表現他們在抗戰上的自動要求。一般的宣傳組織工作，我們還是做的非常不夠，因而我們必須艱苦的擴大抗日的宣傳工作，廣泛的組織農民救國會，婦女救國會，兒童團，抗戰軍人家屬聯合會等，使得民族革命戰爭成為全體農民所要求所支持的戰爭。

(8) 但是單純的一個廣泛的農民救國會組織，仍舊不能夠在抗戰上表現更積極的作用，必須進一步的武裝起來，在保衛家鄉保衛田園的口號之下，號召廣大民衆，充實村自衛隊，進行一切必要的自衛工作，號召廣大民衆參加各縣人民武裝自衛隊，並動員廣大民衆，參加到正規軍裡來。

(9) 在接近戰區及敵人已佔取的地方，要發動廣大的農民組織游擊隊，開展游擊戰爭，打擊敵人的軍事統制，擾害敵人的軍事行動，破壞敵人的政治統制，粉碎一切偽漢奸政權。

(10) 對抗戰部隊應當動員農民，隨時隨地盡量予以協助，解決他們駐紮及行軍上的種種困難，達到軍民合作一致抗戰的目的。

三 關於農民救國會

(11) 農民救國會是全體農民的救亡組織，必須團結各階層的農民，包含富農地主在內，只有堅決的執行這一農救的原則，才能鞏固抗敵救亡統一陣線，動員全體農民參加抗戰。

(12) 農民救國會必須是自下而上的建立起來，民主的產生它自己的幹部，適當的佈置日常工作，為充實的表现農民抗敵意志的堅固組織。

(13) 農救會應該在一般的動員工作上，成為縣村總動員實施委員會主要的支持者，

協助政府堅決的執行合理負擔優待抗戰軍人家屬條例等法令，領導各地春耕運動，提倡農村合作及家庭手工業。

(14) 農救會應當以群眾組織的立場，以全力協助政府保障各種法令的實現，參加一切動員工作，打倒壞官壞紳壞人，剷除漢奸賣國賊，鞏固抗日後方，充實抗日政權。

(15) 農救會應當幫助各地婦女救國會，兒童團及抗戰軍人家屬聯合會等，各種組織的建立。

(16) 農救會應當担負武裝民衆的任務，鞏固村自衛隊的組織，動員廣大農民參加決死隊及自衛隊。

(17) 農救會應當站在農民與地主的中間，居間調解，以保持雙方的協調，爭取農民生活的相當改善，爭取一切士紳地主參加抗戰，但對於壓迫農民破壞救亡的士豪劣紳，應動員農民，採取必要的鬥爭方式，經過地方政權與以制裁。

(18) 農救會應當適應戰爭形勢，充實總動員實施委員會，使村政權走上民主化的道路。

四 關於農運工作的反傾向鬥爭

(19) 農救會是一個全體農民的救國組織，所以必須艱苦的爭取一切可能爭過來的。人們，無論地主富農，而避免形成階級的組織。

(20) 改善人民生活，減租，減息在目前現實情況下，是有限度的，這一口號必須在抗戰第一的中心任務下提出，而不應當強調經濟口號，致形成階級鬥爭的行爲，減低抗戰的任務。

(21) 要艱苦的克服農民的報復心理，及經濟上過火的要求，致使地主豪紳發生仇恨，起而破壞農救，阻碍抗戰，及一般怯弱的農民不願參加農救甚至離開農救。在工作上，尤須反對以過高的經濟口號來號召羣衆。

(22) 農救會應當竭全力協助地方政權利用地方政府，一切鬥爭的最後解決，必須要經過地方政權去處理，不允許直接行動代替政權。

(23) 在農民救國會的組織過程中，應當盡量產生羣衆自己的幹部，在工作上也要盡

量·發·動·羣·衆·自·己·來·作·，·反·對·代·替·羣·衆·的·傾·向·。

廿七年二月十九日

切實發展農民運動之路

——機盟常委關於農民工作的指示——

同志們！

北路和東路的戰事日趨激烈，整個山西已經陷入於危極存亡的時候了，每一個同志必須立即勇敢地負起武裝民衆保衛山西的神聖任務來。自蘆溝橋事件以來直到現在這一個緊張時候，不能不說是頂好的動員民衆的時候了，然而我們動員起來的民衆，號召起來的民衆，確實估量起來到底有多少？失守以後的雁北，除了一些少數游擊的民衆外，一般的還是無組織的，在敵人槍刀下掙扎着；未失守的戰區，人民逃亡一空，使軍隊的給養看護慰勞等工作無人過問；離戰區較遠的地方如晉南一帶，仍然在麻醉，爭執……等空氣中籠罩着。同志們！這種現象能戰勝敵人嗎？會保衛山西嗎？

機盟以一年的歷史，固然在一般喚醒民衆上，初步的聯絡民衆上，團結一些幹部上，稍

除救亡的阻碍上說來，已有他可寶貴的成績，但是仍然沒有啟發民衆的自動性、創造性和積極性。由下而上地很好的發動民衆，也沒有用各種不同的口號，沒有使用大多數羣衆樂於接受的較低的口號去號召羣衆，更沒有真實有效的把羣衆的要求給羣衆兌現。羣衆只見我們空喊，不見實際行動，這主要地固然是由於客觀環境沒有允許我們這樣大踏步的去做，然而我們的同志們沒有勇敢的去爭取這樣做也是其原因之一，現在是一髮千鈞的時候了，不是勇敢地不顧一切的發動起民衆來武裝保衛山西，就是消滅自己。同志們！在今天一切猶豫、遲緩和顧忌，都是有利於敵人的，努力吧！

現在我們責任重大，各級同志必須深切的理解局勢的嚴重性和我們這些主要的缺點，加快工作速度在政府領導統一之下，掃除一切阻碍的力量，發動成千成萬的民衆來完成我們的任務。

常委於上次文件中，特別指示到人民武裝自衛隊工作，就是針對着目前這種局勢提出來的，因為發動民衆起來實行武裝自衛實爲目前當務之急，我們要把權力集中起來放到這個最現實而最重要的工作上面。

進行人民武裝自衛隊的工作，要很好把學習過去的經驗和教訓，從基本問題上找出以前的病根來，加以修改，絕對不要只管埋頭去幹，走下誤國的路子。

人民自衛隊的組織能否健全，主要的在於它有無群眾基礎，如果仍然和過去的發展犧牲會員工作一樣，簽名式的去做，不能激動人民的自動性，結果不是自衛隊虛有其名沒有力量，就是自衛隊被少數人把持走入過去保衛團保安隊路上；所以關於組織人民武裝自衛隊要注意到這幾點：

(一)基本的問題是發動民衆的問題，必須把一般的沒有政治興趣的人，不懂「犧牲救國」四個字的人，都在各種口號之下自動的團結在我們的週圍，膠石一般的結在一起。

(二)要保障人民武裝自衛隊不被少數人利用把持，就必須使真正鄉村裡的一切農民有了獨立的人格，有了自己的力量和團結。

(三)使農民有獨立人格和使他們自己組織起來，最好是幫助農民成立各縣的農民會或農民協會，這種農民會是全體農民的組織，所有不願做亡國奴的農民都可自動的參加到農民會裡來。

(四)農民會要首先確定他的任務是武裝保衛自己的家鄉和替農民謀幸福，可按照各縣的不同情況，具體規定出農民會的綱領：A 武裝保衛家鄉，B 實行合理負擔，C 武裝自衛隊給養由合理負擔攤派，D 剷除壞官壞紳，及在鄉間魚肉鄉民的份子，E 逐漸實現減租減息減佃並改善僱農生活，F 協助執行優待抗戰軍人家屬條例。

(五)農民會可本着其綱領，向政府要求，向民衆號召，並要以自己的力量，促其實現，採取的方式如：(1)把農民會的綱領主張擴大宣傳形成一種運動，以號召更多的民衆；(2)經常能召開全村或全區全縣農民大會，當場議決一些事情並作抗日示威游行，以鼓動大家的熱情；(3)大會通過的議案要由全體農民的力量去維護並執行。

(六)農民會要以民主集權制爲其組織原則，開始組織的時候，要犧盟會幹部和附近指導團的學員，共同幫助去做。首先建立縣農民會的籌備會並確定籌備會的任務如：(1)起草農民會的章程，(2)籌備農民會代表大會並正式成立農民會，(3)建立各村農民會，(4)執行農民會的綱領，(5)訓練大批組織農民會的幹部，分發各村組織村農民會等。

(七)農民會必須在犧盟會領導之下，可以使牠團體的加入犧盟，通過這種關係，我們

領導農民會。

同志們！一切真正發動羣衆的方法，我們要勇敢的迅速的走去應用，因為只有這樣做，才能繼續生存，如果我們有絲毫鬆懈，不能抓緊這點，那就不是日本帝國主義滅亡了我們，就是我們自行滅亡，絕沒有僥倖的事情。同志們！一切要我們自己努力！自己努力！此致犧牲救國敬禮！

（原載『與山西共存亡』）

二六年十月廿九日

向全國總農救走去

——犧盟洪趙區委爲成立洪趙區總農救的指示——

同志們：半殖民地的中國的抗日羣衆運動，主要的是農民運動。把農民抗日運動的姿態，提高到像已被敵人蹂躪的錢塘潮那麼汹涌，農民的團結充實的像膠鐵般堅固，這是我們現實的任務。對農民抗日運動的領導，我們的同志雖曾犯過些錯誤，但全體同志的英勇努力，的確建立下不可磨滅的功績，奠定了人民大團結的基礎。但誠如總農救籌委通知上所說：以前曾有村區縣的團結，如村區縣農救的建立，而農民是整個中華民族的中堅分子，他們彼此都是好朋友好同志，沒有縣與縣的界限，分離與隔閡，他們雖亦不時有彼此的爭執械鬥，但那是被壞人愚弄所致。中國農民需要總的團結，需要全國的團結，建立起國農救。洪趙區總農救於二月十九日要成立了，他的成立至少包含着下列豐厚的意義：

第一，組合農民自己隊伍中最優秀的抗日戰士，建立洪趙全體農民的高級指揮部，和

切實有力的農民抗日領導機關。農民切身的要求，我們認定只有農民才能瞭解的最透澈。有這種透澈的瞭解，配合以我們正確的政治啟示，抗日運動才不至落空與不現實，這個組織的奮鬥目標，是爭取全區農民在牠深入切實的領導之下風雲般的動員起來。

第二，有了牠更能動員所有壯丁都參加武裝部隊，開展游擊戰爭，更能徹底反漢奸，牠是本區農民參加抗日戰爭的司令部。

第三，有了牠更能廣泛的合理的透過統一戰線去改善人民生活，切實的改良農業，及進行戰時建設。農民基本的經濟生活要求是減租減息減稅，使耕者有其田，及打倒壞官壞紳壞人，這是正確的！這樣總的經濟生活要求下，亦還有許多龐雜的，但都很現實的要求與意見，如籌委們提出的春耕底要求，及對春耕的具體意見，就是最好的實例，總農救是改善人民生活的設計委員會。

第四，有了牠更能把民衆政治的經濟的意見真實迅速地反映出來，他是代表本區總農民意見的機關。

第五，有了牠優秀的農民代表們，總農救執委們，能有更龐大的範圍來觀察與學習，能

有。更。廣。大。的。隊。伍。付。予。領。導。於。是。更。有。效。的。達。到。民。主。監。政。牠。是。民。主。監。政。的。大。本。營。政。是。改。革。政。治。機。構。有。力。的。一。環。這。是。總。座。一。再。正。確。指。示。給。我。們。的。同。時。我。們。早。已。主。張。民。族。革。命。到。社。會。革。命。的。過。渡。期。是。『。民。主。自。由。共。和。國。』。一。共。和。國。是。民。衆。管。理。政。權。；。領。導。民。衆。是。管。理。政。權。的。最。好。學。習。總。農。救。是。農。民。們。將。來。參。加。管。理。政。權。的。學。校。

總農救具有上列五項意義，區委極端注意牠的組織，牠的組織健全與否，將決定本區農民抗日運動高漲或平板與否的關鍵，于是把它的組成，就必需當爲主要工作之一，放在迫切工作的地位，各縣同志要同樣的睜圓瞳孔來重視牠及代表的選舉，因此各縣同志應該：

(一)把選舉成爲一種運動，成爲民運中一定時間的主流，在選舉前作一廣泛宣傳，從政治上鼓動農民們，按總農救籌委的通知所指示的選舉法，選出能代表農民要求與心理熱忱的代表，代表是要真正農民的，我們反對草草率率從農民中選擇指派個農民來參加。我們又反對白面書生來充代表。這些都不是真代表，對總農救的成立不僅沒有幫助，將是一個阻力。

(二)從選舉中來擴大農救。即從下層工作中來鞏固擴大統一陣線，過去的農救還沒有使所有的農民來參加，所以要鼓勵所有農民不論貧富都參加選舉，使村農救擴大為所有農民都擁護的組織，選出的代表為所有農民的代表，總農救為所有農民的領導機關。

(三)在各級選舉會場中，要熱烈的宣傳計劃解決春糧與春耕運動，強調這兩個運動成為改善人民生活的中心內容，同時在選舉中要解決農民們其他切身要求。

(四)從選舉中要刺激其他職業部分的人民，團結起來組成自己的組織，同時激勵人民參加自衛隊及其他武裝部隊。

(五)領導各級全體選舉大會，吸取全體的意見，產生出全體的提案來，提案最主要的，是農救的工作與工作方式及建議，這種提案避免條款式的寫，同時領導代表準備詳盡的書面與口頭的工作報告，愈詳盡愈好，最好把曾經進行過的大小小運動與工作都詳細報告出來。

(六)鼓勵教育代表，代表不僅是個大會的出席者，且是善於發言者，將來或被選為總農救的執常委時，是有勇氣的工作者。

(七)對每個來的代表作透視的介紹，如他的抗日奮鬥史，羣衆中的威信，家庭生活狀況及其成分，教育程度都詳細報來。

同志們！這個選舉運動正開展在舊曆新年，亦就是多數農民有一短期休閒，能熱烈踴躍的參加選舉，我們要把緊那一良機，我們要把選舉運動成爲新年農民的中心活動之一，同時必需及時選出代表，選舉的各個階段的情形迅速分別報來。此致
民族解放敬禮！

(原載『洪趙戰旗』二卷一期)

廿七年一月廿八日

關於組織並加強農民救國會

——青年抗敵決死隊第一縱隊政治部的決定——

在這一月工作計劃中，政治部着重指出，加強與健全農救組織，是我們動員工作決定的一環，只有農救健全起來，我們的動員工作特別是徵調新戰士，才能由手工業式進到大規模「機器生產方式」，也只有農救健全起來，堅壁清野與鋤奸工作才能順利的進行，但是現在各地的農民救國會一般的都不健全，這是我們工作上最大的一個缺點。同時，在本月五六兩日召開的沁縣農民代表大會上正式成立了縣農民救國會，並通過新的農救組織法，因此，我們的同志，必須立即進行下列加強農救的工作：

(一) 迅速建立區農民救國會：必須選拔各區最積極最熱心並且以直接參加生產的農民為幹部，根據新組織法（指省動委會頒布章程）迅速建立並開始工作。

(二) 改組村農民救國會：在進行改組時，必須注意：

1. 須一律根據新組織法進行改組。

2. 須參攷政治部兩日考察之結果，將過去農救不健全的幹部設法清除出去，並向羣衆廣泛宣傳，其不能代表農民利益者，使羣衆自動要求改選。

3. 選拔真正參加生產並能爲農民利益而積極鬥爭的貧農雇農佃農等爲幹部，選好之後，須立即鼓勵其在大會講演，並用代爲宣傳的方式，培植其在羣衆中間的威信。

4. 在以上準備工作做好後，立即幫助農救會召開羣衆大會，依照新組織法進行改組，選出新幹部，清除舊的不健全的幹部。

5. 清除舊農救會員中一切投機的流氓地痞等不良份子，鞏固並加強農救組織。

(三) 農救目前的中心工作：

1. 保證減租減息，及免除稅捐的澈底執行，現在靠近舊歷年關，減租減息，必然會遭到許多障礙與破壞，因此，農救必須向頑固之地主債主等，進行說服，如有些地主債主不接受說服，則發動會員向其作示威及其他鬥爭。對於不確實執行

免除捐稅的官吏及包商也要發動同樣的鬥爭。

2. 堅壁清野工作，由農救作一縝密計劃，立即開始進行。

3. 調查公產：由農救詳細調查村中公產，歸當地決定其用途，如充作抗日基金及分給村中貧者等。

4. 農救不但要參加村動員委員會，而且要成為動員會的基礎，因此，武裝民衆的工作，爲實行合理負擔而進行的普遍的精密調查工作，以及剷除漢奸的工作，主要的仍得靠農救會來做。

(四) 如何領導農救：

1. 我們的同志必須認清楚，農救不是單純的救亡團體，更不是代替政權的組織，而是團結廣大的農民，由農民經濟利益鬥爭，以增加抗戰力量的一個純粹屬於農民自己的組織。因此，我們並不包辦農救工作，代替農民，同時也不應當使農救代替政府。

2. 但是不代替農民，並不就是放棄了對農民的領導，相反的要加強其領導，領導

他們工作，領導他們鬥爭，尤其要注意農民的報復性，作出一些客觀上削弱了抗戰力量「稱快一時」的行動。

3. 對農救正確的領導應該是：不代替農民，不脫離羣衆，要透過農民民主方式，同時也很技術的透過現行政治機構的橋樑，加強我們的領導，使農救遵循着正確的路線，而加緊開展工作，保證民族革命的澈底完成。

（原載『工作指示』第七號）

廿七年一月十日

縣農民救國會組織章程

——山西省總動委會頒布——

- 一 本會定名為某某縣農民救國會。
- 二 本會以團結農民一致抗日救國，提高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改良農業技術為宗旨。
- 三 凡承認本會宗旨並從事農業勞動之人，不分貧富，年齡，籍貫，信仰和性別，均可加入農民救國會為會員。
- 四 每一村加入農民救國會之會員，滿五十人以上者，即成立村農民救國會，在全村農民大會中，選舉五人至九人組織村農民救國會執行委員會。
- 五 每一區有五個村以上之村農救成立，即聯合成立該區區農救，在全區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上，選舉九人至十一人，組成區農救執行委員會，區農救應負責推動

各村，普遍成立村農救，使成爲下層基礎結實的區農救。

六 每縣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區，區農救成立，即聯合成立該縣縣農救，由全縣代表大會上選舉九人至十五人，成立縣農救執行委員會。

七 各級委員會之下設下列各部：

1. 秘書 負責政治上工作上一切領導之責。

2. 組織 辦理一切組織事宜。

3. 宣傳 辦理一切宣傳事宜。

4. 生活改善 協助政府實行合理負擔，減租，減息，辦理改善農民生活等事宜。

5. 武裝 號召農民參加自衛隊，決死隊，並辦理有關武裝農民之一切事宜。

八 各部設部長一人，或加設副部長一人，幹事若干人，但秘書爲一人。

九 各級委員會，每禮拜須開會一次，討論日常工作，由秘書召集之。

十 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半年改選一次，任期均爲半年，但得連選連任。

十一 各級農救會均採取民主集中制。

1. 各級委員會委員，均由選舉產生，選舉人有隨時建議撤換之權。
 2. 一切問題均經集體討論決定，少數服從多數。
 3. 下級對上級的指示和決議，必須絕對服從。
- 十二 凡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決議，及有不利本會之行爲，經過批評不改者，得經村農救執行委員會之通過，開除其會籍，並向村民大會宣佈之。
- 十三 各地得依照其特殊情形，在本章程的原則之下靈活運用之。
- 十四 本章程自頒佈之日起施行。修正權屬於省總動員實施委員會。

(原載『第二戰區陣中日報』第十一號)

廿七年一月十一日

組織農民救國會之途徑

組織農民救國會這個問題的提出，它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已經是大家所公認的，可是我們如何才能把它作成一個真實的不空虛的救國團體呢？我主張：

1. 政治號召必須與生活鬥爭緊密的聯繫起來，——今天敵寇殘酷的進攻，到處奸淫擄掠，已經是給了全國人民特別是華北人民一個事實教訓，再加上支差拉夫逃兵的騷擾，以及因交通破壞影响到物品的昂貴和缺乏，使得廣大民衆不但不能安居樂業，而且生活一天一天的惡化下去，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發動群衆參加抗戰，同時要廣泛的發動羣衆作改善生活的鬥爭，將農民經濟要求與政治要求配合起來，從他們自身的鬥爭中認識了他們自己的力量，爲着自己的利益和民族的利益而走上英勇的抗戰的道路！

2. 在不斷的鬥爭過程中來發現和培養新的幹部——首先必須從自衛隊抗戰軍人家屬救國聯合會等組織的工作中，同時從舊有的團體犧盟會公道團等組織中，從屢次

的羣衆鬪爭中，抓緊一切機會，發現和培養一批農民幹部，這些幹部，就是農民救國會的最好柱石！

3. 要成立一種農民救國聯合籌備會——幹部是發現並培養了，但是有了幹部而不能把他們團結起來，仍然不能發生力量，我們首先應由自衛隊，抗戰軍人家屬救國聯合會，機盟會，以及公道團等團體當中有計劃的選出臨時代表，成立某村臨時農民救國聯合會，作爲正式組織農民救國會的過渡團體，臨時農民救國聯合會，牠的任務應該是第一擔任起草正式成立農民救國會的簡章；第二配合當地的實際情況，針對着大衆的利益，擬定農民所迫切要求的綱領；第三繼續領導並組織農民一切已作和未作的鬥爭；第四繼續動員所有民衆熱烈參加游擊隊及一切團體；第五繼續澈底實行優待抗戰軍人家屬辦法；第六督促和建議其他村區一直到縣很迅速的成立正式農民救國會。

根據以上三點，爲了保證農民救國會這個組織能够成爲一種有力量的組織，我在這裡更強調的再提供幾點具體意見：

第一、農民救國會必須是發動廣泛羣衆運動之中心的一環。必須使得農民大衆認

爲它是他們自己的，有力的組織。所以發展游擊隊，訓練自衛隊，組織運輸交通救傷等組織及一切政治經濟的羣衆鬥爭的工作，都必須交給農民救國會，我們從旁輔導，必須啟發他們的自動性，才能發揮他們最大的積極性，最大的力量。

第二、農民救國會必須是改善人民生活，澈底實行合理負擔的執行者，保證者。人民生活的痛苦，負擔的不合理在鄉村中是普遍的存在着。農民救國會成立後，要在直接組織和領導減租減息免稅的鬥爭中，反對一切不公道的支差灘派的辦法，澈底實行合理負擔，這樣才能提高農民的自動性與積極性，把農民救國會健全起來。

第三、農民救國會必須是實行民主權利，改革政治機構的骨幹。政治機構的不良，這是大家公認的事實，要澈底改造政治機構，要建立抗日政權，必須大膽的給民衆以澈底的民主權利，使他們參與政治，取消處處都是自上而下的包辦方式，首先我們就得發動農民救國會作改良村政的鬥爭，村長不好的，發動重選，只有如此農民才會認識和相信了自己的力量。

第四、農民救國會是肅清漢奸及一切阻碍動員工作的壞官壞紳壞人的組織和領

導機關。

最後，總括起來，農民救國會，第一必須成爲在抗戰中創造統一民族戰綫的抗日政權最主要組織部分之一；第二它必須成爲能够代表人民利益，而大量武裝羣衆走上抗日道路的一種領導機關！

（原載『戰旗』第六號）

廿六年十二月五日

怎樣組織農民救國會

我在這裡不談組織農會的意義和重要，這些大家都會了解，現在只根據過去的經驗，簡單談一談農民救國會如何組織。

當然在今天組織農會一定要根據以下兩個原則：1. 爲抗日；2. 爲改善其本身生活。如果只談抗日救國在一般農民是漠不關心的，同樣另談改善人民生活不談抗日救國，便失却了組織農會的一大半意義！

一、如何組織農民救國會，當然是多方面的，可以自上而下的組織先成立縣農會，然後成立區農會村農會，可以自下而上先從成立村農會開始，用民主的羣衆的選舉方式產生村農會，直到縣農會的成立，有時也可縣村同時成立，有時也可村農會成立後，不一定先成立區農會，就可以直接由村農會的全縣代表大會上產生縣農會，在這裡應指的最好方式是自下而上，只有自下而上的普遍的民主的選舉方式，才能產生出健全的真正代表農

民利益的農會來

二、如何組織成健全的村農會，村農會是農會的基礎，村農會都不健全，希望着有一個健全的縣農會，那是夢想，所以同志們應當煞費苦心的注意組織好村農會。如何組織呢？不成問題成立農會是為了抗日救國，但是你在鄉村中號召農民組織農會時，不必要先談救國，也不必先談組織農會，但你召集來躬身耕作的窮苦農民在你面前時，應當先從他們本身生活的痛苦說起，比如問他們說：給你們派的款交清了沒有？你們感覺到什麼捐稅最厲害？應當廢除……窮苦的農民們便會立刻告訴你，款還沒有交清，交不起，某某捐稅應當取消，一說便是一大堆，然後再問他們：款交不起，讓你們來負擔對不對呀？他們說：不對，應當出得起的人出錢出糧。乘這機會關於合理負擔的大道理，便可講給他們聽，他們最容易接受的，他們便想辦法要求保障合理負擔的實行，爲了改善自己的生活，便會不顧你們的談話自動在會場上開小組會似的哄哄的談起來了，在這種情況之下，你不要長篇大論的演說，你只需簡單告訴他們：爲了避免不合理攤派，爲了保障合理負擔的實行，爲了廢除苛捐雜稅，應當自己已有團結，要團結一切有辦法，不團結只有過窮苦無告的生活，組織農會

是最好的辦法等等。於是乎農會便會不費力的成立起來，而且選舉代表時，他們也會審慎的選舉真正替他們作事的代表出來。

在這裡應當注意克服農民一種不好的觀念，尤其是最窮苦的農民，他們有一種自鄙的心理，看不起自己，認為自己只能够在田裡拉鋤鉤，不能作事，這種有害的錯誤觀念，必須克服，才能產出他們真正的代表來。

三、怎樣成立農民救國會，必須事先周密的準備：1. 成立籌備會；2. 準備宣言及代表農民要求的具體提案；3. 通知村農會準備提案，讓代表帶來，交大會討論；4. 動員各機關團體送匾送祝詞送慶祝大會紀念品；5. 農民代表到後應派很多同志經常的接近他們，深入到他們中間，了解他們，把握農民羣衆的要求，說話是要用啟發式的，不要用長的漫談，使代表感覺沒意思，談話方式有時是集體的，有時是個別的，談話最主要的要談他們切身的痛苦；6. 準備選舉，在深入他們中間，和他們談話時，應認清了他們中間最好的份子，介紹給各代表，在選舉時，便能產生健全的縣農會。

據過去的經驗，開會談到減租減息廢除苛捐雜稅等具體問題時，各代表便自動的在

會場上私談起來了，越談越有勁，這時在台上講話的便無法繼續下去，在這時最好開一個討論會，使他們嚷的越熱鬧越好，因為他們被壓迫了幾十年沒有說話的機會，好有這機會，就給他們嚷的一場糊塗也好，然而在他們可以得一個很好的幫助，可以增加他們已有權利說話的信心，從今以後就可大胆的幹了！

（原載『戰旗』第八號）

廿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汾城農民救國會代表大會開罷後的幾種不良傾向

汾城縣長胡西菴

農救代表大會的召開，在汾城是一個新的創舉，大會開幕的期間，全縣的工作幹部齊集中於縣城，於是聲勢上驟然緊張了好幾倍，可是在這種緊張的情形下便接連着產生了許多在工作過程中必不可免的不良傾向，而這種傾向不但實際上沒有幫助了工作的開展，沒有成爲抗日的順利條件，反而無情的阻礙了他們自身的發展，這種錯誤，可以從幾方面來說：

(一) 他們少於說服的精神，多採取直接的行動——譬如他們因肚子餓而發動借糧運動，這種情形，在原則上並不爲過，而在方法上，他們不會利用很好的說服的精神，竟用直接的盲動來滿足要求，於是他們回鄉後的幾日內，便有幾村的村政負責人，籲請總會制裁農民騷動，其時正是代表大會結束後的一二日，於是急遣派總動員各幹部分頭下鄉，糾正他們的行爲，告給他們的行動所犯的嚴重錯誤，同時總會並發出各種指示及訓令，以警

戒他們的左傾幼稚病。告給他們村動員會，就是一個真正統一戰線的組織，一切事情皆須經過村動員會的通過，尤其關於借糧運動，應由農民代表，向村動委會提出，經過審查與認可後，由村動員會向各糧主借貸，完全由自願的拿出來，然後將詳細情形，呈報縣總會核准後，方能如法施行。在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面，應先從抗戰軍人的寒苦家屬做起，其次是集中隊員的家屬，再次才是真正良善的貧民，如果那些游手好閒，習染嗜好，壯年懶惰之流，則除警戒其行為改善外，絕無權利要求予以生活改善。同時此種借糧運動的發起，應確實以參加抗日武裝鬥爭為主題的號召，否則絕不能以自私的經濟利益為行動要求，一方面總會並製表發下，舉凡一切詳細情形都須按表填報，這樣一來，各處的糾紛才算逐漸消除而轉入正軌。

(二)他們往往拿報復行動來代替一切——爲了他們是久受壓迫的羣衆，平時積怨在敢怒而不敢言的形態下，這回一旦得到些微解放，便立刻以爲一切皆可如意進行，而事實上多少不覺悟的上層勢力，依然並沒有把他們的行為比過去重視一點，但是即由於這樣事態演變的結果，使他們一變其熱烈的期望的初旨，而採取了報復主義，他們常常誤解

了義盟的一句話或一個字；憑恃一時的感情作用，毅然決然的和一切舊勢力來衝突，他們有時因爲一件事情的不能得到滿意答覆而和村長村副對抗，和一切較豐盈的地主來對抗。他們給自己樹立了許多阻碍勢力。這樣一來，使一切工作同志們不得不周旋其間，給他們解釋清楚。這種行爲是極端的幼稚，是妨碍了抗日救亡的統一戰綫，是與自己不利，是這樣白白消磨了自己的力量，却不會做成事。一方面告給他們怎樣運用巧妙的耐心的方法，去把一切和他們對立的人，盡可能的拉攏到自己的陣營裡來，使他們不但不妨害自己的做事，反而處處得到很好的合作與協助，幫助了自己的發展，開闢了抗日的途徑，告訴他們怎樣運用民族統一戰綫的道理來加強他們的力量，造成真正全民動員的精誠團結，來發展他們的期望，打倒我們唯一的敵人——日本帝國主義。這樣，相信經過相當時期的教育以後，他們終會改變了他們的錯誤傾向，走上合作的途徑。

(三)爲了以上的幾種傾向，使他們一度轉入階級對立的形勢——這在汾城的有些地方，是曾經引起工作同志們非常注意的，多少農民們的觀念和行動，是無疑的讓階級鬥爭的意識混淆了民族革命的真實意義，他們往往在行動上把曾經日常剝削過他們的中

資地戶之家，認成他們的主要鬥爭對象，而無形間模糊了目前正站在他們的面前，威脅他們的整個生命財產的大敵人——日本帝國主義，他們甚至沒有了解到他們今天所要形成的鬥爭，是擔負了挽救全中華民族偉大的歷史任務的最大的使命。但是這種錯誤的意識，終於讓我們的曉諭來澈底喚醒了，他們從了解而逐漸放棄了原有的立場，他們開始實地加強村動員會的組織，他們自動的提高了抗日鬥爭情緒，他們加緊自衛隊訓練，他們從認識中逐漸遵循了今日民族統一陣綫的政治形勢發展下去。

(四)其他，在工作的過程中，在某些地區發生的現象——是村中的地痞無賴們，有的假借農民會名義，號召一部份無知羣衆，施行變動，結果事件已經查明，立刻羅入法網，予以相當處分。好在這種情形，目前已在逐漸解決，同時總會也已發出緊急指示，警告一切，極力剔除農會本身的不良莠民及非農民份子，健全農會組織，這樣一來，將來便不會有什麼錯疵了。

此外，總會在前幾日並召集過一個幹部工作人員檢討批評會議，會中對各違反組織之下鄉工作人員，有犯嚴重錯誤者皆條條指出，當時即由大會決定處分辦法，嚴厲執行，意

在警惕一切，並答覆一般被其錯誤所導入不良傾向之羣衆，予以有力解釋……總之，我們從一次實地工作的教訓裡，相當地感到今日欲于很短期內，發動農民運動，培植抗戰的基礎勢力。有些地方，確乎不免於有一部份工作幹部們一時失於檢點而造成某種過程中的錯誤傾向，然而只要能堅持到底，克服一切困難的工作下去，相信不遠之將來，終會有多少勝利事實是屬於我們的。好在，這回遭受到的頓挫，幸而事後發現尙早，不致演成嚴重的全面的狀態，然而已足爲自己工作經驗中一次警惕，同時，願將這種錯誤，自動的報告出來，作爲各熱心從事救亡運動者的一個參攷。

（原載『民族革命』第廿期）

廿七年二月十三日

沁縣農民救國會成立大會記

自從太原失守杭州濟南相繼淪陷後，中國的抗戰走到了一個更困難的階段了，然而牠仍然存着戰勝日寇驅逐日寇出中國，爭取中國的領土主權的獨立完整的可能性，這可能性變為實現性，關鍵決定在今後是不是能真正擴展為全民族的抗戰，首先是動員富有偉大潛在反抗力的廣大農民羣衆參加抗戰，這是保證抗日戰爭勝利唯一應研究的課題。爲了阻止日寇南犯的企圖，圍困山西境內敵人，廣泛的開展游擊戰爭，建立抗日的羣衆基礎，沁縣農民救國會組織開始籌備了，作爲團結成千成萬的農民自己團體，真正是能改善農民生活動員農民抗日的指導機關，是這樣的籌備了。

在去年十二月開首，由各區推選了素日勇敢積極的躬親耕作的農民籌備縣農會工作，十二月十七日籌備會正式成立了，這時候的工作計劃分兩段來進行，十七號到二十五號爲整頓改組建立各村的村農會，派縣籌備委下鄉，每人分担六個到七個村子。因爲農民

在三千年來壓迫之下，不相信自己的力量，仍不敢伸起腰來，所以村農會在開始組織的時候，村農會仍為一般豪紳地主所把持，所以改組村農會，健全下層組織，是籌備會的中心工作。二十五號到五號籌委會的工作完全是籌備代表大會的一切事宜起草大會組織法，大會宣言，向各團體徵求大會的祝辭匾牌，特別是為一百八十多個代表準備住的地方伙食問題。四號晚上遠在四十里外代表已經來了有一百人之譜，一切都由農民自己籌備，自己計劃，自己辦理，為加強對農民的教育工作，籌備會向決死隊聘請了十八位學員擔任招待，每學員招待兩個編村，共十個代表。

五號大會的第一天，敵人的飛機轟炸與不斷的空襲警報，改上午十一時開會時間移到下午四時舉行，各代表目睹了敵人的飛機的肆虐，屠殺了我們的六個同胞，增加對日寇的憤恨，在紅綠標語佈滿以及決死隊政治部送的「奠定革命基礎」的大綠旗與鐵盟會的「農民武裝起來保衛我們的家鄉」大布標的輝煌嚴肅的會場中，濟濟一堂的樸實的，一百七十餘農民份子代表宣佈開會了。

籌備會主席報告後，請第三區行政公署政治主任傅一波同志講「目前政治形勢與

農會的任務，傅同志以穩健的口吻講道：『我到不是講政治形勢，我簡單的把國家大事，我們現在所處的危急環境，和農民應該做些什麼事，給大家談談，』以通俗深刻的話語從國家大事直談到農村農民應該加緊進行剷除漢奸武裝抵抗日寇改善生活的鬥爭，大家都用一種半警奇半興奮的目光望着他，掌聲時作。以後有八路軍徐同志講中國的抗戰，軍事失敗政治進步，提高了抗戰勝利的信心。最後由農民代表自由講演，各代表爭先恐後講出了農民自己的痛苦，講出了農民抗日決不落後，講出了農民要團結要組織要鬥爭，會場空氣熱烈緊張，充滿了對日寇漢奸的憤怒仇恨，要作頑強的鬥爭，在『農民組織起來，武裝起來！』剷除漢奸！『打倒日本帝國主義！』『中華民族解放萬歲！』的熱烈歡呼之下，閉會了。這一幕回答了日寇最近積極向子洪口增兵的進攻，這一幕開始對日寇無恥的荒謬的政治陰謀作了強硬的抗議。

決死隊政治部派去的十八位招待員，同時是要進行組織工作的，六號上午一方面爲了避免空襲的危險，一方面要開小組討論會，各級農會的幹部普遍的把：(1)剷除漢奸的工作，(2)壁壁清野的問題，(3)制裁壞官壞紳壞人的問題，(4)優待抗戰軍人家屬的問

題，(5)保證減租減息豁免省稅地方稅改善人民生活法令的切實執行，做了個廣泛的深入的討論，具體的計劃了到鄉村中工作的辦法。繼承着昨天的精神，大會在下午三時開會了，通過大會宣言組織法，確定了凡非沁縣躬親耕作的農民一律不得當選爲本會各級執行委員，在討論提案時，各代表熱烈的表示了自己的意見，常常有一個意見不正確時同時有十幾人起立爭辯，表示了農民對問題的關心，最後通過了下面幾個決議案：

1. 凡是參加抗戰的軍人家屬不管任何部隊應一律享受優待抗戰軍人家屬辦法。
2. 剷除漢奸組織十家除奸網。
3. 進行堅壁清野工作，組織老人隊婦女隊兒童隊，準備能一致移動到深山裏去。
4. 澈底執行合理負擔，保證減租減息與免除省稅地方稅法令之執行。
5. 確實救濟雇農佃戶及一切貧困無依靠的農民，首先發放公倉救濟之。
6. 召開民衆大會，審問壞官壞紳壞人，決定懲罰辦法。
7. 關於村中公共財產，一部份慰勞前方將士做爲戰費，一部份分給貧困農人。
8. 組織農村合作社。

9. 農會應清算舊村長的賬，監督新村長，並得人民直接選舉。

10. 要求政府執行無利借貸。

最後由大會通電（1）擁護蔣委員長領導全國抗戰到底，（2）擁護閻主任改善人民生活豁免省稅地方稅的法令。

大會提案討論完畢後即進行選舉，由各代表提出三十五位候選人，表決了縣農會執委三十七人，誰在大會表現的積極，誰能代表農民的利益，誰的名字就被代表互相頌揚着，縣農會的組織完善的建立起來了，次日執委互推了九個常委。

各代表情緒高漲，個個喃喃私語着這可是咱們窮人翻身的時候了，在臨時動議裡，一致決定全體代表向主任公署請願，提出下列要求：

（一）請主任公署轉呈第二戰區司令行營，全沁縣農民誓死擁護閻主任領導華北軍民抗戰到底。

（二）要求政府發給人民武裝自衛槍械。

（三）凡抗戰軍人家屬不管任何部隊，一律享受優待抗戰軍人家屬條例。

(四)要求政府舉辦無利借貸。

時間已是九點多了，冷風時時向人面吹着，農民整隊向主任公署進行，他們的怒吼震醒了剛剛入睡的人們，劃破了沈悶的空氣。

七號決死隊政治部請各代表便餐，他們發掘了他們的心坎裏的話，他們要和軍隊聯合起來，誓死為保衛家鄉保衛山西而參加戰爭抗戰到底。

這一大會奠定了動員民衆參加抗戰的基礎，肅清了某些偏見人對農民不能參加革命的謬論，廣大的勞苦農民羣衆要迎擊日寇最近對山西的新進攻，首先要粉碎敵人對沁縣的進攻！

(原載「工作通訊」第一號)

廿七年一月十六日

趙城縣農救會代表大會決議案

農民的提案很多，差不多有百餘條，經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歸納的結果，還是有好幾十條，下面就是經大會熱烈討論後，所作的決議案，共二十四條：

(一)取消臥圈稅——臥圈稅原為成立單級師範所分派的地方稅款，現單級師範已不存在，此稅則還沒有取消。當此悍敵壓境人民生活亟須改善的時候，大會決議把臥圈稅取消，但在取消過程中應該：(1)調查此稅用途，(2)請縣府依民意取消，(3)向犧盟洪趙區委會及趙城縣分會報告，(4)請第六行政區調查，(5)電請閣主任免除一切雜稅，以免造成抗稅的對立現象。

(二)協助政府澈底執行合理負擔——各村農救會負責調查各村花戶的動產不動產，真正做到合理攤派，不許一個大富人不負擔，少負擔，也不許一個真窮人多負擔，然後請求政府根據執行。

(三) 要求發給自衛隊槍枝——(1) 各村農救就地徵集槍枝及舊式武器(2) 請閩主任將公安局槍枝借給一部分。

(四) 改寫約据——提請縣總動委會通過，由縣府通令各村改寫約据，應一律根據減租減息原則辦理。

(五) 組織抗戰軍人家屬聯合會——協助縣府執行抗戰軍人家屬優待辦法。

(六) 成立第六行政區總農救會——電第六區各縣及僑盟洪趙區委會籌備。

(七) 請政府明令減租減息——對於陳租陳息則用宣傳說服的方法要求債主取消。

(八) 開辦農民銀行——農救會負責偵察漢奸沒收其財產，以徵集基金。

(九) 二區區長魚肉鄉民請求撤換——請求撤換之前應(1) 給與警告(2) 發動民

衆請願。

(十) 有人無地如何處理——(1) 分佃村公所之地(2) 分耕漢奸及潛逃地主之土地(3) 永佃富戶土地，如富戶除自耕外尚有富餘者。

(十一) 統一度量衡——建議縣府辦理，農救會隨時監督之。

(十二)懲治剝削民衆之北霍渠長——最近已更換，新渠長應由農救會監督其一切事務，以免發生舞弊。

(十三)救濟無業人民——先調查其歷史，介紹職業，或按有人無地辦法辦理。

(十四)四區偏僻三交河楊家腰，土匪潰兵曾騷擾數次，貧民無法生活——應速組織自衛隊，由各村自衛隊聯絡抵抗，或視情形請附近駐軍協助解決。

(十五)要求無地者與災民免糧——由各村農救調查清楚再爲進行。

(十六)剷除漢奸打倒壞官壞紳壞人及不負責公務員——應先建立交通網情報網，加強農救組織，捕獲或發現弊端後，開民衆大會，請求政府執行。

(十七)組織各村佃工會——在改善生活過程中啟發其抗日意識。

(十八)設立俱樂部義務學校公醫院——俱樂部由各村農救籌辦，義務學校每編村設立一處，醫院先募基金，物色醫師。

(十九)禁止興唐寺禁山——一區農救負責辦理，應獎勵人民入山開採。

(二十)孤兒寡婦有地無力耕種可否減租減息——按地戶佃戶雙方情形靈活辦理，

如孤兒寡婦家貧，非如此不能生活，而佃戶按原租息尙能度日，則可酌減。若雙方皆貧，則按救濟貧民辦法辦理。

(二十一)發展農業各空地種植果樹——村農救辦理。

(二十二)地土肥脊由農救會規定等級，宣佈各等地租價，不能由地主裁定租息——先宣傳鼓動，爭得多數人同意，調查確實推行。

(二十三)各村煙民游民如何安置——鼓動其抗日熱情，參加部隊或建立小工廠安置之。

(二十四)要求各村長每月貼清單一次——用說服方法，避免造成對抗。

以上廿四條爲決議案，亦就是農救會目前中心工作，每個會員都要努力執行，監督別人執行。

(原載「趙城縣農民救國會成立始末記」)

廿七年一月五日

擴大春耕運動

A. 意義

1. 中國雖然是個農業國家，但即在平時本國所產的糧食都不够本國消費，每年要依靠外國的輸入，而現在則因為：

(一) 重要海口都失陷了，敵人對我們施行封鎖政策，糧食的輸入雖然不能說完全斷絕，但至少要比往年減少許多。

(二) 戰爭的延續，使許多壯丁脫離生產到戰場上去，一方面是從事農業生產的人數減少；一方面戰爭却增加了消費的額數。

因此如果不隨時隨地的進行擴大生產的運動，糧食的缺乏，必然會使抗戰的困難增加起來，所以擴大生產，是保證抗戰勝利的重要條件。

2. 在我們目前被敵人四面包圍的環境中，給養完全須靠着這一區域（指第三行政

區域)的供給,因此擴大生產,對我們更有着特別重要的意義。

3. 在擴大生產運動中,擴大春耕運動更是當前最重要的任務。

B. 內容

1. 增加耕地面積:(一)開墾荒地,年來因為農村破產,荒地逐漸增加,以致糧食生產不足本國之消費,所以現在我們必須要使荒地都耕種開墾起來。(二)利用公私空地,把一般不必要的阡陌小道等取消或縮小,把坟墓及廟宇附近的空地都耕種起來。

2. 發展羣衆使每個人都參加耕種:(一)在平時一般地主及富裕的農民多半是不參加耕種的,現在我們要把他們動員起來。(二)動員一切的婦女兒童參加春耕工作。(三)因為飛機的轟炸,在城市許多商人居民都遷移到農村成爲失業者或游民,我們必須發動他們參加春耕運動。(四)組織當地的難民從事春耕工作。

3. 減少一些不十分必要的東西(如花生等)的生產,使一部分的瓜園菜園改種糧食。

4. 要擴大一切早熟糧食的種植;來代替晚熟糧食的種植。

5. 在一些不適宜種植糧食的地帶(如山地沙地等)種植容易結果的瓜木。

6. 發動一切富裕農民及地主對貧苦農民與難民的借貸，使他們能取得種子耕具等便利春耕工作。

C. 方法

1. 向農民進行宣傳：（一）如果現在不加緊春耕工作，將來就絕對沒有糧食吃。（二）發動春耕運動，即是保證抗戰的勝利，幫助軍隊打日本。

2. 克服農民中一切不正確的有害思想，在農民中：（一）有些因為怕種下糧食給軍隊吃了，而消極怠工。（二）有些因為舊思想的存在而消極，以為活在這年頭怎麼都一樣，還加緊耕什麼地？對這，我們必須詳盡的解釋，指明這些想法是錯誤的，是要把自己送到死路上去的，現在只有加緊春耕，幫助軍隊，才能打出日本兵，才有活路，才有太平日子。

3. 發動各地自衛隊隊員，犧盟會員及其他分子，組織春耕突進隊，在農民中起模範作用，促進勞動的加強，增加春耕效果。

4. 在任何可能環境之下，我們的同志都必須無代價的帮助農民耕種。

D. 最後隨着擴大春耕的運動，我們更必須擴大自衛隊的組織，開展農民為保衛自

己的食糧，自己的家鄉的鬥爭！

（原載『戰旗』第十五期）

廿七年四月三日

春耕運動及協助辦法

——山西省總動員委員會頒佈——

第一條 抗戰期間農產重要，各縣總動員實施委員會，應規定春耕宣傳辦法，責成當地公道團，犧盟會，農民救國會，於立春後十日內，舉行春耕運動，盡量宣傳。

第二條 各縣總動會，應督促村總動會，將各本村耕俱耕畜，籽種等缺乏情況，於二月十五日前，調查完畢，報由縣總動會彙集統計。

第三條 各村總動會，應將各本村最低限度應補充之耕具，於二月底以前，趕造完竣。借款暫由村款借支，如因耕具損失過多，村款籌措困難時，應事先請由縣總動會轉請縣政府，由地方款下借支。

第四條 前條耕具之購用，依下列次第，享受優先權：甲、抗戰軍人之直系同居親屬無耕

具者，乙佃農窮農之無耕具者，丙其他農民之耕具不足用者

第五條 購用耕具之農戶，應於秋收後將具原價償還。

第六條 各縣補充製造耕具，如在本地缺乏原料時，應由各該縣總動會統籌代購。

第七條 各縣總動會應根據各村耕畜不足情況統計所需補助耕畜之數目商同當地或附近駐軍撥派馱驢，並訂定具體分派辦法。

第八條 前條協助，以防礙戰鬥防守等軍事任務為原則，其具體分派辦法，應於二月二十五日以前規定完畢，呈報省總動員實施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軍隊馱驢協助春耕時，除草由受春耕之農戶供給外，其需料仍歸軍軍隊供給，並不得有所需索。

第十條 協助春耕之馱驢，如隨有騾夫時，應同時參加耕作，由被協助之農戶給以與農戶同等之飯食。

第十一條 軍隊馱驢協助耕作，應事先商定時日工作完畢後，即行歸隊，如被協助之農戶，於中途要求停止協助時，應即時歸隊，但軍隊不從故無調回馱驢，中止協助。

第十二條 協助耕作之馱騾，在規定時日內，受工作地村總動會之調度，協助指定之各農戶耕作。

第十三條 各縣總動會，應於春耕完畢後，將各村總動會，對軍隊協助春耕之成績，與村民之批評，一併彙報省總動員實施委員會，轉呈司令長官，以備考核，其有不良行為及擾害農民情事者，應即具報嚴懲。

第十四條 馱騾以外，如需要人力協助時，應由縣總動員，商同當地或附近駐軍，於不擾害農民不妨礙軍事任務限度內，撥派士兵，分赴各村協助耕作，除水火廚役，由受耕助之農戶供給外，不得再享受其他報酬。

第十五條 有耕畜人力不足之農戶，而與無耕畜而人力有餘之農戶，應訂定互助合同，於必要時，得由總動會，強制訂定，至合同之具體辦法，各縣總動會，視當地歷史習慣，予以合理之規定，於二月底以前頒發到村。

第十六條 各縣總動會，應根據當地習慣，及生產情況，規定各種互助耕作辦法，鼓勵農民合作耕種。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頒佈之日施行。

(原載『第二戰區陣中日報』三十一號)

廿七年一月卅一日

